

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企业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4银开发债”）将于2018年5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银开发债（代码：1480291）。
- 3、发行主体：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 5、债券期限：8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8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1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1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债券付息日：2018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变更而引起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联系人：包利平

联系电话：0951—5616705

（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管阳林

联系电话：010-68537868

（三）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010-88170827

资金部：010-88170231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签署页）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